千山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

减灾救灾“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2021年1

#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处置各类灾害事故，对推动千山区实现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起到重要的基础保障作用。

回顾过去五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区各党政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千山区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形势不断好转，各项管理机制日趋完善，基础短板逐步改善，治理能力与水平有效提升，实现了“十三五”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但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在城市安全发展方面我们仍面临诸多突出的问题：应急管理链条衔接不畅、基础保障设施先天不足、基层末梢监管能力和水平不高、科技化信息化手段运用不强等，精细化、标准化、规范化的现代安全管理体系仍未形成，城市安全运行的脆弱性仍未在本质上得到根本的改善，

“十四五”时期是千山区实现蝶变的重要时期，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如何破旧立新、借力而行，千山区应急管理局在规划编制前期进行了广泛地调研和深入地研讨，最终形成了本规划。本规划紧紧结合国家、省、市未来应急管理的方针政策，结合千山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全面分析城市发展的现状与形势，借鉴其他城市应急管理先进经验，提出了一系列方向性的改革措施，助力千山区全面打造新时期“大安全、大应急”的管理格局。本规划是《千山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重点专项规划之一，是千山区各部门、各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职责的重要依据和行动纲领，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学习，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规划目标任务的实现。

# 第一部分 发展回顾与机遇挑战

# 一、主要工作与成效

“十三五”期间，千山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大力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将城市安全发展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高规格推进全区应急管理机构改革，提升城市本质安全；定期研究解决重大突出风险隐患问题，快速有效应对突发自然灾害事件，着力推进基层治理、网格管理等一系列精细化改革措施，实现了经济与安全齐头并进共发展的总体目标。全区各党政部门严格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持续推进隐患治理、风险防控、依法治安、科技强安、宣传教育等各项措施，确保了全区“十三五”期间安全形势的平稳可控。

**（一）基本情况**

“十三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正确领导下，全区把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强化安全生产“三级五覆盖”和“五落实五到位”责任体系建设，连续五年安全生产各项指标均在市下达的控制范围内。在社会经济建设快速发展的形势下，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安全保障。

**（二）[“十三五”期间安全生产工作](http://www.hnsf.gov.cn/plus/view.php?aid=25923" \l "_Toc263978217)成效明显**

**1、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深入开展**

“十三五”期间，全区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进行排查，整治隐患、堵塞漏洞、强化措施。各镇各部门大力开展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工作，通过多频次、大范围的检查，对排查出来的隐患进行分类登记，建立台账，确保隐患得到有效整治；对发现的隐患，由行业监管部门牵头，组织指导镇办、社区（村）、企业三级落实责任，跟踪督办销号，从源头上防范了安全生产事故。

**2、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全面推进**

“十三五”期间，全区开展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活动。道路交通领域深入开展以客车、危险品运输车辆为重点的打“四非”、查“四违”等专项活动。危化品领域对全区内危化企业进行了安全评估和会诊。建筑施工领域以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专项整治为着力点，对管理混乱以及有工程质量问题的企业，做出了通报批评和经济处罚。烟花爆竹领域依法查处非法存储销售烟花爆竹行为。油气管道方面对城市燃气管网、油气管线进行排查，对各处隐患进行了整治。粉尘作业场所对涉及铝镁制品、机械加、木器加工和饲料生产等具有易燃易爆粉尘的企业全面排查，对各处安全隐患进行了整改。

**3、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

“十三五”期间，我们将“落实基层责任，强化基础能力，提升基本素质”工作列为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任务。区委、区政府领导班子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区政府把“政府监管网格化、企业管理精细化、行业直管专业化”作为重要的治本措施，截至2020年底，全区安全监管五级网格基本建立，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监管体系。区应急局将安全监管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努力夯实基层基础工作。目前，区级设有安委会、应急局，每个镇设有应急办，社区（村）设有安全小组，企业设有相应的安全生产工作机构，应急网络已初步形成并保持良性运转。

**4、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成效显著**

按照“有计划、全覆盖、规范化”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要求，制定下发了年度的执法工作计划，明确了检查范围、内容和频次，并在执法检查之前向企业下达执法告知书，督促指导企业按照要求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各项措施，达到消除隐患、减少事故、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的目的。同时,发挥区安委办的综合协调职能，督促指导各镇办和行业主管部门，针对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食品安全等重点领域，在全国、省两会期间和国庆、元旦、春节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整治，全面落实各级各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四个清单”制度，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确保社会安全形势的稳定。

**5、安全生产宣教培训有声有色**

一是坚持依法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突出抓好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三类人员安全资质培训。二是认真组织开展好每年一次的“安全生产月”活动。积极开展集中咨询、应急救援演练、知识竞赛和安全知识进社区的各项宣传活动，全社会安全意识普遍增强。

# 二、突出问题与短板

“十三五”时期虽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同时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与短板。

（一）基础短板仍未得到根本性改善。消防基础设施薄弱、老旧房屋数量庞大、城中村与老旧住宅区规划先天不足等客观短板总体上依然没有得到根本性的改变，相关事故风险随时间推移逐年递增，城市公共安全的脆弱性将长期存在。

（二）产业结构安全风险隐忧大。辖区传统产业依然是主导，小微企业数量占比大，中小企业整体安全设施、资金保障、人员素质、管理水平能力偏差，极易诱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传统歌舞娱乐场所、再生资源行业、三小场所是火灾高发易发领域区域，人员密集，易燃物多，存在发生恶性火灾事故的风险。

（三）应急管理机制有待完善。统筹协调性不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工作整合力度不足，处于简单叠加的状态，在应急救援力量、“防”、“抗”、“救”责任链条衔接、应急处置协调联动、救助资金保障与物质调配等方面仍然存在许多突出的问题，还未真正形成链条化的应急管理体系。各议事协调机构数量多，相关职能相互交叉，仅区应急管理局就加挂了区安委办、防灾减灾委、森防办3块牌子，街道层面议事协调机构数量更多，不利于有效的统一调度。

（四）信息化手段运用偏弱。“十三五”期间我区在部分行业领域试点推进了一系列的科技监管手段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总体来看，科技化信息化的手段在安全监测预警、执法监管、指挥决策、救援实战中的运用仍然占比较低，运用新科技、新技术推动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还亟待加强。

# 三、历史机遇与挑战

# “十三五”时期，我区处于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快速发展期，安全生产工作既面临着许多机遇和有利条件，也面临着不少挑战和不利因素。

## 历史机遇

## 一是党的十九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应急管理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要指示和批示，党中央、国务院也出台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目标。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出台了多个重要的政策文件，将安全发展与城市灾害防御能力建设提到了重要位置，为深入推进应急管理领域改革发展、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工作提供了强大的政策支持。二是我区综合经济实力不断增强，发展方式转变不断加快，科技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经济结构调整不断深入，为解决深层次、结构性、区域性的安全生产问题创造了有利条件。三是安全生产法制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改革创新成为共识，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全民安全意识进一步增强，为做好“十三五”时期安全生产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 （二） 面临的挑战

一是新冠疫情对城市安全发展影响将长期存在。虽然我国目前的疫情防控已进入常态化，但国外疫情形势仍非常的严峻，疫情很可能将长期存在，对社会经济发展影响极为深远。在疫情的冲击下，“十四五”初期，企业生产经营环境将不容乐观，大量的小微企业安全投入、安全保障、人员培训、管理机制很难得到较好的落实，严管严惩与“六稳”“六保”如果不能有效的平衡，安全形势将非常严峻。此外，失业群体增多，各类不可控的矛盾因素叠加，城市公共安全的问题将有可能凸显。二是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一些乡镇、部门和企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存在重经济、轻安全的倾向。三是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经济快速增长的同时，落后的经济增长方式尚未改变，长期投入不足，导致在安全生产方面累积欠账严重。四是安全生产法制意识淡薄，一些企业无视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追求经济利益非法违法违规组织生产经营。五是从业人员基本素质欠缺，随着劳动用工制度的变化，不少职工缺少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缺乏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企业大量使用未经安全培训的农民工、临时工，加大了安全生产工作的压力。五是安全生产执法监督不到位，存在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现象。六是极端天气多发频发灾害防治形势严峻。随着全球气候变暖，极端天气气候事件总体增多增强趋势明显，多灾并发和灾害链特征日益突出，高温、洪涝、干旱、地质灾害的风险进一步加剧，自然灾害面临更加复杂的严峻形势和挑战。长期来看，我区的应急救援能力与城市可能面临的突发灾害相比仍处于中下水平，应急队伍共训、共练、共建、共战机制不完善，预警响应、灾情会商、信息共享、协调处置等联合指挥机制还不够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压力将十分艰巨。七是新产业新业态给安全生产工作带来新挑战。以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新能源等为代表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涌现，给城市建设、管理、运行带来新问题、新风险，存量风险和新增风险交织叠加并日趋复杂，应急救援需求以高危行业为主向其他行业领域不断延伸，对处置过程的专业性、时效性要求将越来越高

# 第二部分 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二）总体思路和规划目标。

1.总体思路。

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毫不放松常态化疫情防控，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深化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切实在转变理念、狠抓治本上下功夫。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维护和用好我国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确保人民群众安康幸福，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为提升辽宁老工业城市全面振兴奠定坚实的安全生产基础。

2.规划目标。

到2025年，形成适应安全生产发展的法制体制机制和支持体系，在安全方面实现治理体系构建完善，治理能力逐步现代化，安全生产总体状况持续稳定好转。

|  |
| --- |
| 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指标  1、生产安全事故起数累计下降10%  2、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累计下降15%  3、重特大事故起数累计下降25%  4、重特大事故死亡人数累计下降25%  5、亿元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累计下降30%  6、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累计下降20%  7、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累计下降10% |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改革，推动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发展。

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党委政府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完善各级党委和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制，发挥人大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促进作用、政协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监督作用，各级政府要把安全生产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健全安全投入保障制度。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形成边界清晰、分工明确的责任体系。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原则，在全区推行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建立与社会相适应和体现安全发展水平的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区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领导力量，充分发挥区级安全生产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切实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改革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监察体制。加强安全生产执法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职能。推进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制改革，强化行政管理职能，提高组织协调能力和现场救援时效。严把建设项目规划、立项、设计安全关，严格高危行业领域安全准入条件。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监督机制，加强监管执法保障；加强安全风险管控，风险管控由政府推动为主向企业自主开展转变，隐患排查治理由部门行政执法为主向企业日常自查自纠转变，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定期排查、动态监控区域内安全风险点、危险源，构建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推进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建设。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保障安全生产预防和应急救援所需资金，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把安全科技纳入地方科技发展规划，统筹支持安全生产领域科研项目。加强互联网技术在安全生产领域的运用和发展，提升现代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度。健全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多元化服务主体。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法治体系，强化依法治安。

完善安全生产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明确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执法主体资格，建立监管执法主体资格审查及公示制度。健全安全监管执法机制、制度，加快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机构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确保权力在依法有效监管下运行。建立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重大行政处罚备案制度，探索建立评估执法及尽职免责机制。严格责任追究，实行执法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三）加强安全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加强乡镇（街道）等功能区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巩固机构改革成果，明确职能定位，落实监管责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企业数量、安全形势相适应的执法力量配备机制。完善本级安全监管监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及监管执法装备配备，开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工作条件标准化建设。充分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智能终端、大数据等技术，在安全监管监察执法领域开展“互联网+安全监管监察执法”行动，依托安全生产信息和大数据平台，提升安全监管执法科学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强安全监管队伍专业能力建设，出台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建设规划和标准导则，全面推进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分级分类精准执法。加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取证队伍装备建设，提高事故调查处理能力。加强安全监管技术支撑机构与业务保障单位建设，改善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健全经费保障机制，将安全生产监管经费、培训教育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

（四）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治本攻坚，提高企业及基础设施安全保障和设防水平。

1.非煤矿山：

严格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深入推进整顿关闭。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联合执法机制，实施联合执法。制定实施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指南，严防地下矿山安全生产事故，严防打击外包工程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认真落实防范化解尾矿库安全风险工作，落实地方干部尾矿库安全包保责任制，严格控制增量、较少存量，全面完成“头顶库”的治理、尾矿库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

2.危险化学品：

制定完善新建化工项目准入条件及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研究企业生产过程危险化学品在线量减量技术路线、储存量减量方案，严格控制涉及有毒气体、爆炸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积极推广应用泄漏检测、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技术方法，涉及硝化、氯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工艺装置的上下游配套装置必须实现自动化控制。完善落实辖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等支持政策措施。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中小型企业和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程，并持续推进其他有关企业的搬迁改造。完善和落实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分级分类排查治理安全风险和隐患，推动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从项目规划、选址、布局、设计、建设、运行、退出等各个阶段提出具体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

3.冶金机械等行业：

强化冶金、机械、轻工、建材、有色、纺织、烟草和商贸等行业安全监管，推动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标准化建设水平。加强有毒有害、高温金属熔融、有限空间、粉尘、涉氨等重点作业场所的专项治理，推动企业安全技术改造升级，淘汰落后工艺设备，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加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严格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强化冶炼企业煤气储存、危险化学品等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和信息化建设。

4.建筑施工：

以危险性较大的建筑起重机械、高支模、深基坑、脚手架等分部分项工程为重点，强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加强建筑施工作业安全风险防控，深入推进“双预防”机制建设，推动建筑施工企业深入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做好安全风险自控。建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风险点清单，加强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提升文明施工水平。严格建筑施工项目管理，提高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办理率。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力度，开展安全生产许可证动态核查，开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信用体系和失信惩罚机制。加强建筑施工现状安全监测，推进施工现场安全监控系统的安装。严厉打击建筑施工转包、违法分包和违反工程建设安全强制性标准等行为。

5.消防（火灾）：

组织开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制定实施“一城一策”综合治理方案。针对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地下轨道交通、石油化工等重点场所，制定实施消防安全能力提升方案。聚焦老旧小区、电动车、外墙保温材料、彩钢板建筑、家庭加工作坊、“三合一”场所、城乡结合部、物流仓储等突出风险以及乡村火灾，全面落实差异化风险管控措施。教育、民政、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宗教、文物等重点行业部门建立完善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明确整治目标任务，推动各系统单位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积极推广应用消防安全物联网监测、消防大数据分析研判等信息技术。推进以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为重点的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全面落实消防网格化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消防队标准化建设工程，提高特种消防能力。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和市场机制的作用，建立消防与保险良性互动机制。

6.道路交通：

深入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巩固提升县乡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加快临水临崖、连续长陡下坡、急弯陡坡等隐患路段和危桥改造整治，推进团雾多发路段科学管控，深化农村公路交叉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推进实施干线公路灾害防治工程，全面清理整治农村“马路市场”。提高重载货车动力性能和制动性能，加强对货车辅助制动装置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治超“一超四罚”措施，深化“百吨王”专项整治。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重点整治常压液体危险货物不合规罐车、非法夹带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统一的旅客乘坐客运车辆禁止携带和限制携带物品目录清单。督促运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动态监管，督促客运车辆司乘人员规范使用安全带，严格旅游客运安全全过程、全链条监管，对存在重大隐患的运输企业实施挂牌督办，持续深化“高危风险企业”“终生兼驾人员”等曝光行动。加强部门协同配合和信息共享，依法严查严处客运车辆超速、超员、疲劳驾驶、动态监控装置应装未装、人为关闭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清查“黑服务区”“黑站点”“黑企业”“黑车”。

7.特种设备：

推动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加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能力，降低事故率和故障率。严格特种设备安全准入，强化特种设备证后监督，实施重点设备动态监控。推进“自我声明+信用管理”，建立信息公示制度，发挥市场机制，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积极发展电梯责任保险，优化“保险+服务”新模式，创新保险约束激励机制。强化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管理，确保游乐设施安全运行。

8.农业机械：

认真落实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抓好农机安全源头管理，把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核发牌证和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员的考核、发证、审验等重要关口。加强农机驾驶人安全知识与业务技能的培训教育，提高农业机械操作人员安全意识。加强重点农业机械的管理、春播、秋收等重要农时、农机合作社和农机大户的安全监管，提高上牌率、检验率和持证率。强化与公安交警、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合作，建立农机安全管理长效机制。针对农时季节，加强农业机械事故隐患排查力度。

（五）加强信息化建设，增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效能。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应急管理信息化重大战略部署要求，推动安全生产关口前移，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以信息化促进应急管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应急管理信息化的跨越式发展。建设生产安全感知系统，汇集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领域基础信息，实现区级生产安全风险感知数据的存储、汇聚，实现对企业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的全过程动态监控。围绕安全生产工作管理职责，以安全科技及信息化技术为支撑，以实施安全生产攻坚治理为载体，建立健全风险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加强区域诚信管理、安全生产巡查、专项治理、挂牌督办、培训考试、各专项管理系统建设等重点内容，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有效防治安全隐患危害。对企业的重点生产工艺、重点场所的物理化参数及设备状态进行监测，对非直接监管的领域，需接入相关安全生产及与应急监测预警相关的数据信息，利用数据融合和大数据智能处理技术进行信息筛选与数据挖掘，通过安全生产风险预警模型分析，实现对风险的安全生产、仓储、物流等方面的预警和动态全流程的安全风险管理，为事故应急处置提供现场数据支撑。依托风险要素和综合监测数据，构建并优化风险评估模型，对企业、区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评估，生成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分析、重大安全生产风险清单、综合风险评估报告、次生衍生事故及影响范围分析等风险评估结果，为监管人员提供科学化的风险评估支撑。依托消防救援智慧消防、社会重点单位消防物联网防火远程监测等数据，对防火重点单位的火灾信息、消防设施运行状态和现场监控进行实时监测预警，通过智能视频分析技术，实现火灾的快速识别响应。

（六）整合优化应急力量和资源，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积极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持党的领导、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精准治理、依法管理、社会共治的原则，建设高效科学的应急管理体系。着力推进应急指挥体制；建立统一、高效、权威的应急管理的领导机构，加强应急管理领导机构的办公室建设；建立部门管理体制，依靠和发挥各专业部门的作用；加强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应急管理全过程的主体责任逐层落实；依托公安消防队伍及其他优势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一专多能”的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完善法律法规、预案、标准体系；推动应急产业发展；大力提升科技支撑和人才保障能力，社会参与能力；加强防汛抢险队伍、抗旱服务队伍、矿山救护、危化救援、公路水路抢通、水上搜救、核生化救援、铁路救援、通信保障、电力抢险等行业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建设，加强紧急医疗救护、大规模传染病、中毒处置、核与辐射损伤处置等能力建设，加强航空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应急资源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存量资源，挖掘潜力，提高效率，资源共享，促进地区和行业信息、队伍、装备、物资等的有机整合，避免重复建设。

（七）优化产业结构，推动安全产业发展。

大力推动以应急产业为代表的安全产业发展，特别是应急救援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引导我区应急服务向专业化、社会化方向发展, 构建政府与社会力量相互补充的工作格局,形成更加缜密的应急保障体系,更有效地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冲击。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安全产业，改造提升传统行业工艺技术和安全装备水平，结合企业管理创新，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八）加强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提升城市安全保障能力。

对城市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辨识评估，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绘制“红、橙、黄、蓝”四色等级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编制城市安全风险白皮书，及时更新发布。围绕城市燃气管线、城市供水网络、城市供热网和城市电网等城市生命线，加强安全风险防控，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对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较高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完善城市重大危险源辨识、申报、登记、监管制度，建立动态管理数据库，加快提升在线安全监控能力。进一步强化对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和场所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实施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健全城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加快推进建立城市应急救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多部门协同预警发布和响应处置机制，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高城市生产安全事故处置水平。强化城市安全专业技术服务力量。大力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突出事故预防功能。加快推进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明确和落实对有关单位及人员的惩戒和激励措施。完善城市社区安全网格化工作体系，强化末梢管理。积极推广先进生产工艺和安全技术，提高安全自动监测和防控能力。加强城市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与市场监管、应急保障、环境保护、治安防控、消防安全、道路交通、信用管理等部门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加快实现城市安全管理的系统化、智能化。深入推进城市生命线工程建设，积极研发和推广应用先进的风险防控、灾害防治、预测预警、监测监控、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工程抗震等安全技术和产品。加大普法力度，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法治意识。建设具有城市特色的安全文化教育体验基地、场馆，积极推进把安全文化元素融入公园、街道、社区，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社会氛围。

（九）推动安全科技创新，提升安全装备发展水平。

持续推进科技兴安、科技强安。扩大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覆盖面,完成所有危险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监控数据接入,推进化工园区以及尾矿库等高危行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持续推动高危行业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推进国家安全产业示范园区创建,鼓励企业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切实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支持新闻媒体对安全生产领域进行舆论监督。强化科技研发推广，推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普及应用。组织开展高危化工工艺事故监测预警与防控、典型储存设施在线实时监控等技术研究，鼓励支持企业开发运用新技术。推广库区雷电预警、管道泄漏监测和定位、气体微泄漏检测等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推进危险与可操作性分析、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技术和管理办法的应用。推动电子化、信息化管理手段融入应急安全管理体系，进一步强化安全监管。促进科技创新与应急安全深度融合，聚焦国内外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尖端技术在应急安全各领域的广泛应用。重点发展预防防护、监测预警、信息化与辅助决策、救援处置、综合减灾防灾救灾方面的先进技术装备。

（十）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提升全民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力量建设，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兴传媒平台，创新安全宣传教育培训手段，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万里行”、“5•12防灾减灾日”和国际减灾日活动，加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力度，普及安全生产和灾害防治知识，加大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的宣传警示教育，开展安全知识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家庭、进公共场所活动，不断增强全社会的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积极推动安全培训考试工作标准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提升“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考试质量；组织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构建安全发展社会环境。开展安全促进活动，建设安全文化主题公园和主题街道。加强安全社区建设，提升社区安全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推进“平安畅通县市”、“平安农机示范县”、“平安村镇”、“平安校园”等建设，倡导以人为本、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安全文化。

# 第三部分 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市、区两级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联席会议的领导协调作用。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合作、上下联动、明确事权、各司其职，共同做好各项工作。加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管理体制机制，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形成合力，提高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效果。做好部门发展专项规划与本规划有关内容的衔接与协调，确保规划任务有序推进、目标如期完成。

# 二、加强法律保障

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将其有效落实到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工作体系中。加大法律法规宣传和依法实施力度，实现依法防灾、依法监管的工作局面。建立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质量监督管理的规章制度和执行办法，规范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职责，规划辖区内各项活动，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各项工作的实施。

# 三、加强资金保障

千山区政府要强化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主体责任，将工作统筹纳入政府工作报告，切实将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完善资金投入机制，拓宽投入渠道，加大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工程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等方面的经费投入。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和使用。

# 四、加强人才保障

紧密结合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发展战略，统揽全局抓好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基层灾害信息员、社会救援力量、志愿者等队伍建设。加强科学研究，培养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工程技术、抢险救灾等方面专业人才，全方位、多层次的开展专业人才教育培训，扩充人才队伍数量，优化人才队伍结构，提高人才队伍素质，形成一支能应对不同灾种，满足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需要，结构合理、素质优良、专业过硬的人才队伍。

# 五、加强科技保障

通过发展和完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各领域工作的应用基础理论和技术研究，准确把握千山区发展的关键点。加强市、区等的学习和交流，健全资源共享和开放合作机制，多方位开展科学技术交流，对关键问题有针对性进行合作研究。提高应急管理事业的科技支撑水平。

# 六、加强评估考核

建立规划实施跟踪评估制度，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区安委办、区应急管理局对本规划相关内容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期中和期末评估、统计，分析检查规划实施效果，找出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措施。加强规划实施的社会监督，开展规划宣传和展示，及时公布规划的进展情况，营造全员共同参与和支持规划实施的氛围。